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A213)

主席：侯副校長禎塘

記錄：王素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 (一) 生命中的古典花園-本校大一國文全校性課程革新計畫報告案(報告人：彭主任雅玲)
- (二) 關於教育部函請本校就國立大學合併議題提出校務發展規劃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會報告。(報告人：楊主任秘書裕賢)
裁示：請提案單位參酌與會人員建議意見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內容。
- (三) 校長報告
 1. 新學期開始，祝大家新年愉快，萬事順利。
 2. 上學期末之尾牙餐會，辦理非常成功，感謝人事室等相關單位之主辦，感謝各主管提供獎品或獎金，提供抽獎，另外，特別感謝兩位講座教授，邱英雄及游國謙教授也提供鉅額獎金供抽獎，使得會場氣氛非常熱絡，日後請多宣導鼓勵參加活動。
 3.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公布，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大學全部落榜，這是一項嚴酷之警訊，期待在迎接下一期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過渡時期，大家也不要鬆懈，能繼續推動各項革新作為，以讓學校能永續發展。
 4. 新生學測成績已經公布，有關新生招生策略及廣告相關事項，請教務處及各學系務必整合處理，且盡快公布並擴大宣傳。另外，研究所報名人數截止，部分系所報名人數明顯減少，有關招生問題之因應，請更系所要內部多做檢討，凝聚共識，並盡快凸顯系所之特色，以對 105 學年度人數驟減問題提早進行準備。
 5. 管理學院高教學程人事正式聘任，未來可以和該學程合作，進行有關本校內部高教相關事項之研議，以讓許多行政事項能具有實證基礎與資料，請大家進行相關問題之規劃與落實。
 6. 有關行政人員及教授之相關研習活動可以多加進行，人事室請做各種

包括理念、態度與專業之訓練，教學發展中心可進行各種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及工作態度之訓練，前兩者並要與其他制度結合，請多規畫及實施。

7. 學務處有關品格教育之相關做法，請再加強進行。
8. 請各單位提出新學期之推動重點工作，其內容應和本學年第一學期之計畫銜接之，以讓行政之推動能夠接續，使能真正落實各項計畫。

(四) 副校長報告

1. 新學期新希望，大家仍需秉持過去良好表現，努力研擬新的計畫方案，再創新契機，持續往上提昇。
2. 本校各單位年度中規劃的良好活動及校內師生不定期的優良表現，宜把握時效公告在學校網頁及相關書面通訊，提供社會大眾瞭解，以累積學校聲望。
3. 年度內各項重要營繕工程，已經預排期程，施工期間事涉各系所單位業務運作，宜事先做好溝通協調，使各單位的業務均能順利推行。
4. 追求創新發展及開源節流，並充實校務基金，一直是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共同努力。
5. 持續有校內師長同仁，針對經辦事務，開創具有發展性的構想，且不斷深化與實踐，令人欽佩與鼓舞。
6. 過去 2-3 年內的各項評鑑成果，顯現學校整體效能已大幅提升，為期更上樓層，校內各項法規制度宜再予審慎檢視與研修，以激勵師生同仁發展更優潛能。

三、宣讀及確認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 裁示：1. 提案一之決議第2點，有關申請表上補列聲明事項之文字，以及提案二之決議第1點，有關本校車輛管理要點第12點第2項後段規定文字是否與該次會議決議相符，請紀錄人員於會後再予查明。
2. 提案五之決議第1點，有關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是否以5年為限，請國研處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再研議修正。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6案，繼續列管者計2案。
-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 裁示：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本(5)日下午3:30分於求真樓K107召開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導教聯繫會議請各系所主管與各班班級導師出席參與。

■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截至102年2月25日止，工程預定進度4.88%，實際進度1.00%，進度稍微落後，本處將積極督促廠商進行趕工，俾符合執行進度。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國科會102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本年度共計申請39件計畫案，教育學院12件、人文學院6件、理學院21件、管理學院0件。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鍾卿報告：

102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將於102年3月10日舉辦，本校求真樓亦有若干試場，請校內各單位於當日配合避開舉行各項活動及安排上課，俾利考試順利進行。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合辦開課「101學年度第2學期英文加強A班與B班」，訂於3月25日(一)開始上課，請各位同仁廣為宣導本校學生參與，以強化其英文能力。

■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會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額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事項，其中有關教育部主管部分，經依校長指示，於會議上宣導校內各單位加以注意並配合辦理。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一)為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主流化政策、性騷擾防治及102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政策宣導，本室與圖書館、學生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共同辦理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主流化講座暨性別平等主題及102年公務人員閱讀專書書展活動，書展活動會場擬播放臺北市政府勞動處杜絕職場性騷擾宣導短片，專題講座邀請大中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所長林錦山律師主講「性別主流化與

性騷擾」專題，時間為 102 年 3 月 12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地點為求真樓 1 樓演講廳(K107)，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核發 3 小時學習時數。

(二) 本校 102 年校務基金人員輪調名單於下次會議補列。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賢報告：**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於本（102）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召開，各單位如有討論提案，敬請於 3 月 6 日前擲送本室，俾憑辦理議程列案審查事宜。

■ **師資培育暨教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鍾卿補充報告：**

提供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師資生招生資料，請與會人員酌參。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暨 101 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擬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之。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優良教師教學評量評比計分調整為採計遴選前六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與優良教師候選人遴選資格一致。

(二)第三點第 2 款修正為「……校遴選委員會除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遴選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就曾獲教學優良教師且非候選人中提名，經教務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

(三)第五點第 1 項修正為「獲單位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經校遴選委員會通過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金及獎牌乙座，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四)第五點新增：「前項獎勵金額 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

三、檢附 10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101 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修正草案(附件四)、現行

要點(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暨 101 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委員會決議，擬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之。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獎勵方式刪除各獎項之獎勵金額。
 - (二) 第三點新增：「前項獎勵金額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
 - (三) 第五點申請日期修訂為：「申請獎勵之教師，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檢具相關資料並填寫申請表格，…。」
 - (四) 第六點修正為「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評選小組負責。本小組置委員十人，除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四名遴選委員為本校專任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名，經教務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
- 三、檢附 10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一)、101 學年度第七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修正草案(附件四)、現行要點(附件五)

決議：

- 一、增列修正第 11 點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通過。

提案三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經 101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暨教育部函知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補修，得建立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以利申請補修學分者有所

依循；又近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本校畢業生補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函請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在案，為新訂本要點之實際需要。

三、附件：

- (一) 本新訂要點草案條文。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59618 號函。
- (四) 101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五) 10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 94 年 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至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止，共計修正 7 次在案。
- 二、近年來為發展本校校務，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人數，應業務需要逐年增加。復加上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本校應考量人事成本與首長用人權間力求人與事及財務之配合，從減輕校務基金之支出觀點，建議將校務基金進用之人數上限法制化。本室爰據以修訂本要點三，增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數，以不超過 101 年 12 月底進用之人數為上限。
- 三、本要點業於本(102)年 01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竣事。
- 四、附件如下：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 (三) 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
 - (四) 本校行政人力配置表。
 - (五) 101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第 3 點後段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數上限，逕於條文中明訂其數額，俾資明確。
- 二、增加修正第 12 點(三) 乙等文字為「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得視情況續聘僱三個月至一年，以協助其改善工作績效。」
- 三、請提案單位繼續研議校務基金進用人數上限可否再向下調整，以及職員進用人數上限，可否於相關法規中併予規範控管。
- 四、修正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校與 NYIT 簽訂兩校雙聯學制合作計畫系所後續作業處理，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王曉璿主任、資訊工程學系王讚彬主任)

說明：

- 一、本校與 NYIT 兩校於 2011 年，經由若干系所課程對應，到兩校行政規範對應已完成兩校雙聯學制合作計畫。
- 二、本校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經由進一步討論，系所雙聯學制後續作業處理，如何更快速、方便、有效執行，提請國研處與教務處協助辦理。

決議：

- 一、請教務處研議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俾提下次教務會議修正。
- 二、本案請相關系所與教務處、國研處再開會研商處理。

提案二

案由：陳為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簽請 核示。(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說明三第(一)點略以，本校應配合修正組織規程。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修正第十三條、十五條、十七條及二十六條共四條，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及將會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本次修正擬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及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育成中心等組織規程修正案，因部份修正案未有共識及相關組織規程修正案係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擬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如奉核可，擬提行政會議及法規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